

#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关注要点

(2020年7月版)

## 一、材料齐备性

### (一) 备案登记表及认购人信息表

- 1、关注备案登记表信息是否与系统填写信息保持一致。
- 2、关注备案登记表中认购人信息表及声明与承诺是否加盖管理人公章。

### (二) 计划说明书

关注计划说明书是否加盖管理人公章。

### (三) 发行情况报告(模板)

关注发行情况报告是否按照《发行情况报告模板》要求列示有关内容，并加盖管理人公章。

### (四) 交易结构图

关注交易结构图中的业务参与人、中介机构名称是否与备案信息一致。

### (五) 主要交易合同文本

- 1、关注主要交易合同文本中是否包含基础资产转让协议、托管协议、担保或其他增信协议(如有)、资产服务协议(如有)、代理销售协议(如有)。
- 2、关注主要交易合同文本签章是否齐全。
- 3、关注基础资产转让协议是否附基础资产清单。

### (六) 法律意见书

关注法律意见书是否有律师签字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 (七) 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3年(未满3年的自成立之

## **日起) 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融资情况说明 (模板)**

1、关注融资情况说明内容是否完整,关注是否为最近3年融资情况说明。

2、关注是否为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3、关注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3年(未满3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融资情况说明是否加盖公章。

## **(八) 合规负责人的合规审查意见 (模板)**

1、关注合规负责人的合规审查意见内容是否完整。

2、关注合规负责人的合规审查意见是否经合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管理人公章。

## **(九) 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1、关注认购协议与认购人信息表中的认购人名称、认购金额是否一致,是否提交全部认购人的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

2、关注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签章是否齐全。

## **(十) 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专项说明**

1、关注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完整。

2、关注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专项说明是否加盖管理人公章。

## **(十一) 证券交易场所拟同意挂牌转让文件**

1、关注证券交易场所拟同意挂牌转让文件是否加盖证券交易场所公章。

2、关注专项计划基本信息与证券交易场所拟同意挂牌

转让文件信息是否一致。

## **(十二) 其他材料**

关注信用评级报告等其他材料是否加盖公章。

### **二、产品合规性**

#### **(一) 产品基本要素**

关注管理人是否自专项计划成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二) 业务参与人**

**1、管理人：**关注《合规负责人的合规审查意见》是否说明管理人满足“最近1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2、评级机构：**关注评级机构是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第二条

**3、关联关系：**关注是否在《计划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存在关联关系或重大业务关系等有关事项，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予以说明。--《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指引》第十四条、《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三) 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

##### **1、基础资产合法性：**

(1) 关注基础资产是否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定义，是否属于管理规定列示的基础资产范围。

(2) 关注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范畴。--《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第二条

(3) PPP 资产证券化产品,通过 PPP 项目合同、政府相关文件关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 PPP ) 项目是否在财政部 PPP 示范项目名单、国家发展改革委 PPP 推介项目库或财政部公布的 PPP 项目库的项目范围内。PPP 项目现金流涉及的政府支出或补贴是否纳入年度预算、中期财政规划。--《资产证券化监管问答 ( 一 ) 》第三条

(4) 关注《计划说明书》等交易文件，以单一信托受益权为基础资产的产品，关注基础资产是否满足现金流独立、持续、稳定、可预测的要求，是否依据穿透原则对应和锁定底层资产的现金流来源，现金流是否具备风险分散的特征。--《资产证券化监管问答 ( 一 ) 》第四条

(5) 关注《计划说明书》等交易文件，关注基础设施收费等未来经营收入类资产证券化产品现金流是否来源于特定原始权益人基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 PPP ) 项目、国家政策鼓励的行业及领域的基础设施运营维护，或者来自从事具备特许经营或排他性质的燃气、供电、供水、供热、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设施，教育、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所形成的债权或者其他权利。

关注产品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不属于电影票款、不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的入园凭证等未来经营性收入，也不属于物

业服务费、缺乏实质抵押品的商业物业租金(不含住房租赁)范围。--《资产证券化监管问答(三)》第一条

#### **(四) 交易结构安排**

**1、信用增级措施：**关注《计划说明书》等交易文件，是否明确各项信用增级措施的触发条件、操作流程。--《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指引》第十二条

**2、收益分配：**关注《计划说明书》等交易文件是否明确列示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受偿顺序、期限、偿付方式等，是否向投资者提示可能面临的偿付不确定性。基础资产为不动产的，关注《计划说明书》等交易文件是否约定期末可分配余额的90%以上应当用于当期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分配频率是否不低于每年一次。--《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指引》第十三条

关注管理人在《计划说明书》等交易文件中是否合理设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留存机制，以保障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管理人是否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期间收益的方式及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覆盖率的影响，并是否针对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等情形合理设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方式调整的信用触发机制。--《资产证券化监管问答(三)》第四条

#### **(五) 投资者及适当性关注**

**投资者人数及金额：**关注专项计划投资人个数是否超过两百人，单笔认购金额是否低于100万元。通过《认购协议》及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材料关注投资者是否符合《私募投资基

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依法设立并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并由相关金融机构实施主动管理的投资计划不再穿透关注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